**关于公开征求《扬州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扬财办〔2018〕52号）的要求，现对扬州市财政局制定的《扬州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如有意见、建议，请于公示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扬州市财政局提出，逾期视同无意见建议。扬州市财政局联系人：仲凯祥，联系电话：87933526，联系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71号。

扬州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7日

扬州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和加强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扬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扬州市科技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扬州市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科技计划资金”）是由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有关专项科技计划组成，面向扬州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创新需求，支持我市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运行和支撑我市高水平创新体系建设，推动科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高效，提升科技创新产出效能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科技计划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分类支持、科学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制定《扬州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配合市科技局发布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审核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下达专项资金，进行专项资金监管并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科技局制定《扬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编制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与评审，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对项目组织实施进行监管；按规定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项目有关责任主体实施科研诚信管理等。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部门）、本单位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实施管理和经费监管，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协助或受市科技局委托开展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以及其他与项目管理监督有关的工作等。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组织实施项目、完成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等，并按要求汇交科学数据，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变化事项，接受并配合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等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以及其它与项目组织实施有关的工作等。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八条　科技计划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市科技局按照与国家和省科技计划的有机衔接与配套的原则，参照省级科技计划体系设立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计划资金与计划项目设置对应，主要用于：

（一）重点研发计划。面向经济社会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开展产业前瞻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现代农业、社会发展领域技术创新与示范应用等，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业自主可控水平。

（二）政策引导类计划。围绕重大创新战略任务，持续推进全市创新载体与研发平台建设，重点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创新研究，依托高校创新资源解决产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引进、科技政策研究、国际科技合作及港澳台地区科技合作等针对性部署，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支撑我市高水平创新体系建设。

（三）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大力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为着力建设长三角具有影响力的产业科创名城培育优质项目。

（四）其他方面。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由市科技局立项支持的其他科技创新项目等。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立项管理。

（一）指南发布。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编制项目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发布。

（二）项目申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属项目主管部门申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科技局推荐申报。

（三）专家咨询（论证）。市科技局直接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咨询（论证），可根据需要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论证）答辩、现场考察等形式，并实行回避制度、保密制度和专家轮换制度。

（四）项目审定立项。市科技局结合专家咨询（论证）意见，根据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并会商市财政局，按有关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立项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根据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要求，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第十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所承担的项目组织实施和经费使用负主体责任。

（二）项目过程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定期填报项目执行情况。市科技局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视情组织开展中期检查或中期评估，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项目分年度拨款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结题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和任务，并按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决算审计后提出验收申请，报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直接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专业机构，组织专家组依据项目合同所确定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开展验收，并出具专家组验收意见，市科技局根据专家组和项目主管部门综合意见作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结论。

（四）重要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研究目标、研究内容、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动，以及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项目实施等重要情况，承担单位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报市科技局审批。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按程序会同市科技局下达资金，资金支持方式主要包括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奖励、后补助等。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按照《扬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第六章　财会监督与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财会监督、预算绩效管理、日常监督与审计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接受财政、科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财政评价和财务审计，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在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申请和使用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的，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撤销项目、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限制相关单位或人员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予以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编报虚假预算等项目材料；

（二）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专项资金；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专项资金；

（七）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完善专项资金绩效考核体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各专项计划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扬州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扬财规〔2014〕2号）同时废止。